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8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嗣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。惟查矯正署因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案件內容意旨無法查明，業以 107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38030 號書函請渠補充，並無不作為情事，本部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8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在案。
- 二、前開訴願案件進行中，矯正署曾以 107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731370 號函提出訴願答辯，本件再審申請人因認其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針對該函提出回應（再審申請人使用「答辯」一詞，惟為與矯正署訴願答辯區別，下稱「回應」），惟本部未俟收受其回應意見，即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作成系爭訴願決定，顯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之再審事由，爰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

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，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，致未經斟酌而言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），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經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稱 107 年 7 月 30 日之回應，僅係其針對矯正署訴願答辯書所為個人主觀上之意見及評論，並無提出任何客觀證物可資斟酌，亦無法據以為有利於再審申請人之事實認定，尚難認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。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長 蔡清祥